公司代码:603836 公司简称:海程邦达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7,479,264.4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5,235,23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4,188,189.60元(含税),占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4.28%。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程邦达	603836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大伟	苏春暖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B座10层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B座10层
电话	0532-85759915	0532-85759915
电子信箱	secretary@bondex.com.cn	secretary@bondex.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业

公司立足于跨境环节,为客户提供标准化物流产品及供应链管理解决方案,属于现代物流背景下的综合服务型物流企业范畴。

(二)需求端分析—外贸进出口发展情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主要为进出口贸易客户提供跨境物流服务,因此本行业景气程度与外贸进出口活跃程度及外向型产业结构息息相关。

1、宏观维度—外贸进出口行业发展情况

(1)对外贸易总额创新高,全球第一大大商品贸易国的地位得到巩固

2021年,在德尔塔及奥密克戎等病毒变异体全球范围内多重反复的背景下,中国制造在全球供应链中的不可替代性愈发凸显。据海关总署数据统计,以人民币计,2021年中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达39.1万亿元,同比增长21.4%,创历史新高。中国与主要经济体贸易关系稳定,"一带一路"沿线新兴贸易市场出口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2)中国保税贸易蓬勃发展

2021年,全国综合保税区实现进出口值5.9万亿元,同比增长23.8%,较同期全国外贸进出口增幅高2.4个百分点,占同期全国外贸进出口值的15.1%。

2、微观维度—外向型产业结构变迁

(1)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部分企业成长为全球性龙头

随着"中国制造2025"国家战略的逐步推进,中国先进产能比重持续上升。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数据统计,2021年中国全年社会物流总额335.2万亿元,同比增长9.2%,其中高技术制造业物流需求同比增加18.2%,增幅显著高于平均水平。

同时,随着产业技术的积累与进步,一些国内企业依托中国业已成熟且稳定高效的配套供应链体系,成长为具有一定行业主导权的全球性龙头企业。

(2)中国外贸"OEM–ODM–OBM"升级,中国品牌崛起,中国制造出海

随着核心技术及原材料的掌握、内需消费升级对供给质量的拉动以及线上化营销渠道的打通,中国品牌逐步在世界赢得话语权,中国外贸中枢也逐渐开始由OEM向ODM及OBM模式转型升级。伴随着中国品牌崛起,部分中国制造企业也积极布局海外,一方面投资建厂,将附加值较低、不再具备成本优势的生产环节转移至"一带一路"沿线,另一方面,也立足海外市场,建立技术研发中心、营销服务中心,以实现中国品牌在研发端、流通端的本土化落地。

3、对本行业的影响

(1)"后疫情时代"全球经济复苏趋势奠定跨境物流需求基础

经过几十年的快速发展,中国制造业规模已稳居世界第一,成为全球产业分工链条中不可替代的核心环节;在此过程中,中国也已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国已成为不可或缺的全球第二大消费市场。RCEP正式落地生效以及"一带一路"伙伴关系的持续拓展也将带动中国跨境物流市场规模长期、稳定、可持续扩大。

(2)先进制造业集群带动专业、全程供应链物流需求,构筑中长期结构性需求红利

先进制造产业产品结构复杂、原材料/配件品种繁多、承运货物货值高、技术更新换代快、供需关系变化迅速。中国由制造业大国迈向制造业强国的历史进程专业、全程供应链物流服务行业作为关键配套性产业,将伴随中国产业升级迎来高速发展周期。

(3)跨国界的中国制造需要国际化的中国物流

中国制造、中国品牌走向世界随着中国企业在全球产业链中话语权越来越高,本土物流企业担任的角色也将发生质变。过去,外资品牌商往往直接指定外资背景物流企业作为的国际物流总包商,该总包商再将部分境内段业务分包给国内物流企业。中国物流企业作为境内段、单环节业务分包商,赚取利润基数薄、议价力低。中国制造崛起出海后,在全球物流总包商的选择上,更倾向于中国物流企业。在中国制造出海导致中国货主支付物流费用占比不断提升的长期发展态势下,能够满足上述要求的,真正具备多链条、跨国界、高效率服务能力的中国物流企业将迎来属于自己的需求爆发期。

(三)供给端分析—国际运力供给情况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运力采购成本是跨境物流企业最重要的成本构成。国际运力供给格局及运价波动趋势对本行业产业格局构成重要、直接影响。

1、运力供给格局及价格波动情况

(1)海运运力供给及价格波动情况

2021年,受全球各地防疫政策影响,国际航运端运力投放和使用效率受到显著抑制。港口拥堵、船期紊乱渐成常态,集装箱空箱周转速度迟缓等现象相较2020年未见缓解。根据上海航运交易所数据显示,全球集装箱班轮综合准班率在2021年7月至11月间均低于20%。

与此同时,随着全球经济逐步复苏,运输需求同比大幅回升,客观上导致市场"一箱难求、一天一价",运费全年居高不下。

据上海航运交易所数据显示,2021年,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持续高位,全年CCFI均值为2615.54点,同比增长165.69%;上海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SCFI)全年均值为3772.74点,同比增长199.80%。

(2)空运运力供给及价格波动情况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发布全球航空货运定期报告显示,2021年全球航空运力相较2020年同比提升13.8%;空运运力相较疫情前水平仍有差距,2021年空运运力相较2019年下降10.9%。

与空运运力缓慢恢复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空运货量需求的快速爬升,国际空运供需缺口直接推动了全球航空货运运价的抬升。

2、对本行业的影响

(1)国际运力供给失衡,催化跨境物流"头部效应"

2021年国际干线及枢纽端运力供需差迅速走扩,货主方为了保证自身供应链稳定性,倾向于直接与能锁定舱位资源、通过多元化运力组织方式保障运输时效性的头部跨境物流企业合作。国际运力供给失衡格局间接加速了中国跨境物流行业向头部集中的发展趋势。

(2)海运出口CIF条款占比提升,提升物流企业短期毛利水平,或构成中长期利好

国际运力供需错配格局下,国外商品买方为避免承担高昂的运费,将大量传统以FOB条款交易的货物转变为CIF条款。CIF条款下服务环节(如运输、保险、关务等)增加,单箱毛利相比FOB模式也有提升,带动了部分中国物流企业盈利能力的提升。

随着中国企业从代工方向品牌方的角色转型,或对中国物流企业中长期利好。

(四)产业政策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业、仓储业、货代业和信息业等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增强国民经济竞争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国际环境日趋复杂的当下,保障国际供应链稳定性,增强国际物流服务竞争力,补齐我国国际供应链安全的重大短板,已成为国家战略层面的紧迫任务。

2021年3月12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简称《规划》))正式印发。作为指导今后5年及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规划》提及"物流"20次,提及"供应链"13次,明确指出要"建设现代物流体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优化国际物流通道"、"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流通企业"。

(五)行业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

物流产业依附于实体经济而存在,贯穿于企业生产的各环节,因此其经营模式与发展阶段与实体经济发展模式与阶段息息相关。目前中国正处在由"经济高速发展"向"经济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历史时期,产业结构方面,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并存,高技术产业与低端落后产业并存。因此,在物流运作领域,这种产业结构的多面性、复杂性就体现为交易型传统物流、契约型合同物流、战略型供应链管理三种业务发展形态在物流服务市场的同时存在。由于历史原因,交易型传统物流仍然是当下相对最为主流的服务模式。

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发展阶段,产业重心逐步向高技术、新兴领域转移,中国企业也逐步从代工方向品牌方转型。这个过程对物流企业的集约化、精细化、智能化服务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也为具备上述能力的优秀物流企业向纵深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在此历史潮流下,物流产业主流经营模式也将逐步由交易型传统物流向契约型合同物流乃至战略型供应链管理方向升级。

在此趋势下对中国物流企业的要求与挑战在于:①物流企业需要具备整合多区域"订–拖–仓–关"资源,形成"端到端"全链路服务能力;②物流企业需能针对客户业务碎片化、需求个性化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③物流企业需要快速扩充自身海外服务能力,以满足跨国企业海外的物流需求式。

二、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从事综合性现代物流服务业,主要以各类进出口贸易参与主体为服务对象,为其规划、设计并提供专精于跨境环节的标准化物流服务产品与定制化供应链解决方案。公司业务体系随着市场需求演变,形成了"基础分段式物流"、"一站式合同物流"、"精益供应链物流"以及"供应链贸易"四大核心业务板块。

1、基础分段式物流

指围绕国际空、海、铁运进出口业务链条,为客户提供订舱、关务、仓储、拖车单一环节服务的业务模式。基础分段式物流是规模化形成基础货源与运力资源的业务支点,是公司整体业务体系得以正常运行的基石。

2、一站式合同物流

指以订舱、关务、仓储、拖车为基础服务科目,结合客户保税仓配、多式联运、"一票直达"等增值服务需求,生成一站式服务方案并予以交付的业务模式。业务形态层面,一站式合同物流是基础分段式物流的拓展和延伸。

3、精益供应链物流

指根据客户供应链环节特性,为其量身定制贯穿全生产经营流程物流服务方案并予以精准交付的业务模式。作为公司现有业务结构中最高级业务形态,精益供应链物流在一站式合同物流基础上,叠加了原材料全球流集采分拨、VMI管理、厂内物流、线边库代管等具备"主动管理"属性的服务科目。目前,公司精益供应链物流业务板块主要服务于泛半导体产业(芯片、面板、半导体设备)及精密电子产业。

4、供应链贸易

指根据客户采购委托,购入符合要求的商品,并最终将商品销售并配送至客户指定收货地点的业务模式。供应链贸易在公司整体业务体系中起到辅助配套作用。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

业务体量:根据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组织公布的信息,公司位列2020年度中国国际货代物流综合收入第16名,海运收入第10名,空运收入第21名,民营企业第6名。

企业荣誉:公司被中国物流采购联合会评选为国家5A级(最高等级)物流企业,担任中国报关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常务理事,是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主场指定运输服务商。

(三)业务发展机制

公司创立以来主要采用轻资产的经营模式,通过市场化方式整合外部物流资源,为客户提供跨区域、多环节的系统化跨境物流服务。

目前,公司已构建形成横向扩张(全球网点布局)与纵向延伸(行业客户深耕)相结合的"双轮驱动"式发展机制。"横向扩张"服务于中国品牌出海浪潮,带动公司实现规模化经营,保障公司整体运行效率与单位成本优势,为"纵向延伸"的顺利展开奠定营运网络、作业能力、运力资源基础;"纵向延伸"服务于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趋势,带动公司构筑差异化竞争壁垒,提升公司整体服务水平,也为公司伴随核心客户成长,实现业务版图可持续性"横向扩张"提供契机。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4,299,930,822.35	1,884,749,392.86	128.14	1,371,603,48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7,063,832.08	854,942,919.46	147.63	720,323,998.71
营业收入	11,913,083,361.27	5,427,929,319.17	119.48	3,413,338,36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979,235.66	185,269,139.34	158.53	103,400,14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8,628,440.50	150,354,361.25	191.73	98,105,74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534,664.82	119,383,892.10	279.90	98,824,483.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87	22.79	增加8.08个百分点	1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1	1.20	117.50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1	1.20	117.50	0.6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075,998,874.87	2,667,096,046.93	3,643,077,216.77	3,526,911,22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757,355.35	96,775,090.86	196,414,982.98	118,031,80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677,324.81	90,575,666.08	183,694,915.34	98,680,53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14,419.31	65,370,155.59	45,810,276.13	386,268,652.4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0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57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唐海	0	54,250,000	26.43	54,2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青岛泛海达商务企业(有限合伙)	0	53,630,385	26.13	53,630,38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希平	0	8,750,000	4.26	8,7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晟维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晟维睿远私募基金	7,782,912	7,782,912	3.7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恒达斯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670,000	3.74	7,67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市海洋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7,542,337	3.67	7,542,33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平阳贸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926,636	3.37	6,926,63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海睿邦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200,000	2.05	4,2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华正德商务企业(有限合伙)	0	3,955,879	1.93	3,955,87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晓燕	0	3,500,000	1.71	3,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叔耀	0	3,500,000	1.71	3,5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唐海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海在泛海达、恒达斯邦、华正德担任GP。唐海、泛海达、恒达斯邦、华正德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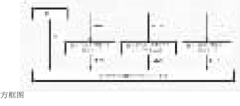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1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9.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8.53%。公司总资产为43.00亿元,同比增长128.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17亿元,同比增长147.63%。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11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叔耀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保障公司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中,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主要是为满足其经营发展和融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有效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购买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不超过3,000万元/年,保险费用不超过25万元/年,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13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现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程邦达")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157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3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4,060,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84,173,277.8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61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46,425,135.15元,尚未收回理财本金金额33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114,148,470.02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84,173,277.85元的差异金额为6,400,327.32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监督协议情况

2021年5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邦达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华林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募集资金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522130100158877777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72,391,841.4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69030078801488667777	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32,302,177.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8110601011777777776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8,233,665.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205244197277	补充流动资金	1,086,468.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8110601012377777778	补充流动资金	134,316.09
合计			114,148,470.02

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活期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5,241,126.47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211,603.78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25,241,126.47元,募集资金账户811,611,948.12元,置换自筹资金25,241,126.47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承诺投入的项目金额	置换金额
1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263,500,000.00	239,884,847.09	20,139,064.74
2	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245,760,200.00	223,734,907.01	3,912,061.73
3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77,110,000.00	70,199,319.01	1,19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75,000,000.00	250,354,204.74	
合计		861,370,200.00	784,173,277.85	25,241,126.47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6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了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报告期内是否到期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41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4,000.00	1.40%或3.20%或3.40%	3个月整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40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1.40%或3.15%或3.35%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1.50%或3.13%或3.32%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0	1.50%–3.27%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289期	6,500.00	1.48%–3.60%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12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1.40%或3.15%或3.35%	1个月零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1.50%或3.08%或3.27%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8,000.00	1.50%或3.08%或3.25%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744期	6,000.00	1.48%或3.20%或3.60%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51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7,000.00	1.4%或3.20%或3.40%	2个月零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1.5%或3.08%或3.25%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海程邦达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海程邦达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及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海程邦达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4,173,277.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425,135.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425,135.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239,884,847.09	239,884,847.09	239,884,847.09	70,065,506.07	70,065,506.07	-169,819,341.02	29.21	2022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不适用	223,734,907.01	223,734,907.01	223,734,907.01	23,361,412.75	23,361,412.75	-200,373,494.26	10.44	2023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70,199,319.01	70,199,319.01	70,199,319.01	2,644,011.59	2,644,011.59	-67,555,307.42	3.77	2024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50,354,204.74	250,354,204.74	250,354,204.74	250,354,204.74	250,354,204.7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84,173,277.85	784,173,277.85	784,173,277.85	346,425,135.15	346,425,135.15	-437,748,142.70	44.1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主要由于疫情影响、限定用电及其他工程设计小幅变动等多重因素导致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公告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14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顺圆")、Bondex Logistics Seattle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美国海程")。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2,393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051.1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2022年度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提供额度不超过92,393万元的担保。

1、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性质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1	全资子公司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5,268
2	全资子公司	Bondex Logistics Seattle Corporation	3,300
3	控股子公司	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13,825
合计			92,393

2、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对上述公司的担保。

3、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便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办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本次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14325643Q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海
成立日期	1996年5月14日
股本结构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18楼
经营范围	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装卸,堆存,维修、租赁、买卖及其他配套业务,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仓储服务业务;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经营政府批文,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国际物流的总资产为235,115.96万元,资产净额为46,822.89万元,负债总额为188,293.0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8,289.5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86,489.08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6,083.48万元,净利润17,946.83万元。

2、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93FG24G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韶宇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5日
股本结构	顺圆弘通物流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宁波顺圆100%股权,公司直接持有顺圆弘通物流有限公司51%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路277号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无船承运业务(以上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服务;运输代理咨询服务;多式联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宁波顺圆的总资产为74,747.11万元,资产净额为22,276.54万元,负债总额为52,470.5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2,398.05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7,354.85万元,净利润18,761.45万元。

3、Bondex Logistics Seattle Corporation

公司名称	Bondex Logistics Seattle Corporation
发行股本	10,000股
法定代表人	徐凯利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11日
股本结构	海程邦达(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美国海程100%股权,公司间接持有美国海程100%股权。
注册地址	1200S, 192nd Street, Suite #204, Seattle, Washington
经营范围	运输及仓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美国海程的总资产为7,506.69万元,资产净额为45.57万元,负债总额为7,461.1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7,461.12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126.45万元,净利润181.2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尚未与银行等相关方签订担保合同或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以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主要是满足其业务发展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担保计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主要是为满足其经营发展和融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担保预计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015.1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5%;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17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券商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1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6,406.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17.33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618 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验资专项账户,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邦达芯跨境供应链综合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23,988.49	7,006.55
2	全国物流网络拓展升级项目	22,373.49	2,336.14
3	供应链信息化建设项目	7,019.93	264.4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35.42	25,035.42
合计		78,417.33	34,642.51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理财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券商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84,749,392.86	4,299,930,822.35
负债总额	943,008,646.29	1,888,068,684.76
净资产	941,740,746.57	2,411,862,137.5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83,892.10	453,534,664.82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 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9,500	104,500	645.24	35,000
合计		139,500	104,500	645.24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6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18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会议及表决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唐海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计划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依据市场情况定价,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拟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度预计金额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疆中欧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4,100.00	3,806.39	
	青岛海新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300.00	1,033.53	
	青岛港易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50.00	572.20	
	成都近达物流有限公司	200.00	3.93	
	小计	6,450.00	5,416.0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成都近达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290.69	
	新疆中欧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450.00	186.74	
	青岛港易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50.00	104.85	
	青岛海新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00	8.81	
	小计	1,500.00	591.09	
合计		7,950.00	6,007.14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疆中欧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6,000.00	0.42	3,806.39	0.32	预计业务规模增加导致
	青岛海新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	0.14	1,033.53	0.09	
	青岛港易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0.07	572.20	0.05	
	小计	9,000.00	0.63	5,412.12	0.4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新疆中欧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500.00	0.04	186.74	0.02	
	青岛港易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00.00	0.02	104.85	0.01	
	青岛海新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0.01	8.81	0.00	
	小计	900.00	0.07	300.40	0.0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新疆中欧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中欧联合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中欧")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凯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6日
股本结构	新疆国际陆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华铁联达(北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34%、新疆大陆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6%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1号
经营范围	航空国际货运及代理;海上、陆路国际货运及代理;国际货运的揽货、订舱、托运、仓储、包装;货物的监控、监卸、集装箱装拆箱、分拨、进出口报关、报检、报验、保险;货运代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铁路运输及代理;公路运输及代理;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疆中欧总资产为2,090.97万元,净资产为1,291.64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605.06万元,净利润185.82万元。
关联关系	公司高管担任董事的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第二款(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青岛海新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海新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新达")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唐海
注册资本	1,444.44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3月20日
股本结构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6.00011%、青岛陆海威迪斯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27.00008%、日本日新运输株式会社持股27.00008%、青岛简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9.99972%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萍乡路53号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无船承运业务(道路运输许可证,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承办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仓储(不含危险物品)、装卸、包装、分拣、检品、检针、整理服务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相关短途运输;集装箱维修;针纺织品、皮革制品、鞋帽、服装、木制品、家具、汽车零配件、工艺品、金属制品(除专控)、日用百货、电子元器件、环保设备的进出口;水果蔬菜、鲜活海产品、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及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青岛海新达总资产为11,237.31万元,净资产为4,562.6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737.00万元,净利润953.41万元。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高管担任董事的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第二款(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青岛港易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港易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易通")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勇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9日
股本结构	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65%、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股35%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港华路7号
经营范围	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拆装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租船业务、运输服务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软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维护及服务外包;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科技研发;【网络工程、网络信息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及电信增值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青岛港易通总资产为10,520.97万元,净资产为3,364.1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1,263.10万元,净利润529.71万元。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第二款(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未发生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依据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同类业务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遵循了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参考同类服务产品的市场价格水平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12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7,479,264.4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5,235,23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4,188,189.6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4.28%。

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以及公司现阶段经营状况与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既充分考虑了股东的回报,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保障公司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21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B座10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

至2022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年4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36	海程邦达	2022/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登记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合伙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采取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邮件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8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华润大厦B座10层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华润大厦B座10层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85759915

邮箱: secretary@bondex.com.cn

联系人:苏春暖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10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海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宣读。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05,235,23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4,188,189.60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为更好地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基本薪酬和绩效考核政策。实际发放金额按照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公司经营情况而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2,268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在2022年度拟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事项提供额度不超过92,393万元的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理财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理财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唐海先生回避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有效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购买责任保险,赔偿限额不超过3,000万元/年,保险费用不超过25万元/年,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日常经营业务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且额度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15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立信2021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1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注:最近三年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王首一	2008年	2006年	2012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毕燕飞	2020年	2016年	2016年	202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家辉	2013年	2010年	2012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首一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年	广州海鸥住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年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年	深圳市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1年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顺利办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毕燕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2019年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家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9年–2021年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2021年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	中国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21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为1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2021年的费用基础上,基于会计师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结合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2年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与义务。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2022年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守职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16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

●委托理财金额: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理财收益进行委托理财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三)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委托理财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标的。

2.建立台账对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拟为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84,749,392.86	4,299,930,822.35
负债总额	943,008,646.29	1,888,068,684.76
净资产	941,740,746.57	2,411,862,137.5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83,892.10	453,534,664.82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以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适当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 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7,300	9,000	33.79	8,300
合计		17,300	9,000	33.79	8,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9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7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19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总额不超过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基于外汇市场波动性增加,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概述

(一)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组合。

(二)业务规模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日常经营业务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等值外币),且额度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三)交易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对方不涉及关联方。

(五)授权事宜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相关事宜。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支出的成本,从而造成公司及子公司损失。

3、信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也可能存在履约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保值为原则,公司及子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严格控制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资金,严格按照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

4.公司及子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财务部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严格控制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5.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范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6.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充分运用外汇衍生品交易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一定程度上能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2-020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在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91370200697182392G。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章 公司设立方式及股份 第一节公司设立方式及股份发行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	删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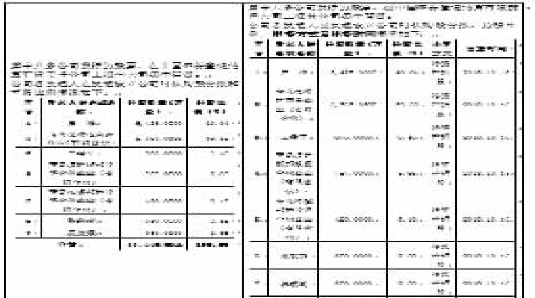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以及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受赠现金资产以及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五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上市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进行会议登记的,应按中国证监会有关网络投票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 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上市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按中国证监会有关网络投票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第六十一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二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有公司股份的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企业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企业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修改本章程;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开发行股票; (七)发行公司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 (八)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合并、分立、分拆、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修改本章程;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并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并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一百零三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期限未满的;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间,应当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经公司有权机构聘任议案审议通过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五)项或第(九)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其他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监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结果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零四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四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本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补选。 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审议批准公司单次流动资金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将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或达到前述标准后又进行融资、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0%(含50%)或未超过5,000万元(包括5,00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融资事项。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二十二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审议批准公司单次流动资金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将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或达到前述标准后又进行融资、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0%(含50%)或未超过5,000万元(包括5,00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融资事项。 (四)董事会有权决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之外的财务资助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的财务资助,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五)除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的,须经全体董事2/3以上审议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的,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五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报刊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的任意一份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者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或者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二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一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四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八条本章程自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基于以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序号相应调整。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